盘龙社区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进展清单

| 序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成效 | 整改进度 |
| --- | --- | --- | --- |
| 1 |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存有差距。 | 一是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辖区环境建设，于2019年12月17日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二是强化落实，全面梳理问题清单，于2019年12月18日组织社区专、兼职网格员开展环保工作例会。  三是加强联动，于2019年12月19日配合环安中心对辖区散乱污企业发放告知书，同步建立“一企一档”相关资料。  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建立餐饮店动态信息库，于2019年12月20日对辖区小区主雨水出水口进行巡查；2019年12月23日对辖区4条河道进行河道巡查；2019年12全月对辖区餐饮店油烟净化器使用情况进行夜查；2019年12月25日在小区利用电子宣传屏和宣传栏进行垃圾分类和烟花禁放宣传；2020年1月3日召开网格员工作会议，部署烟花爆竹禁燃工作。 | 已完成 |
| 2 | 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 一是提高安全生产工作认识，完善组织机构，于2019年12月2日制定2020年盘龙社区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二是针对辖区企业，摸底排查，于2019年12月19日结合街道环安中心，形成辖区企业单位名录库。  三是联合街道安监科走访调查辖区企业，制定“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汇总名单”表，于2019年12月19日拟定《龙虎塘街道盘龙社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针对辖区小区安全工作，于2019年12月20日对小区三乱整治工作进行预验收；2019年12 月制定制定小区居民应急逃生演练方案；与小区消防维保单位和保安服务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已完成 |
| 3 | 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未建立社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讨论大额资金使用会议记录无参会人员签名。 | 一是根据社区工作实际，制定社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议事决策有章可循，“三重一大”会议记录按要求严格记录。  二是强化民主集中制意识，社区党总支成员于2019年12月20日开展民主集中制学习会，通过共同学习正确认识民主集中制的含义、明确民主集中制的运行程序、科学界定民主集中制的适用范围。 | 已完成 |
| 4 | 保障居民依法自治开展不够有力。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均为社区工作人员，作用发挥不充分，存在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两委会议代替居务监督委员会会议现象。 | 一是选优配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居民代表大会，产生新一届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二是认真参加街道组织的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培训，下一步将积极参与工作培训，提升新选成员知识素养。  三是根据社区重点工作已经通过个别约谈等形式收集居民意见。  四是围绕收集意见向社区“两委”进行反馈，确定村委分配，困难人群补助等重点工作为社区近阶段的监督事项。  五是各个村委针对年底困难人群的确定，开展村小组长会议和董监事会议，并与民政口进行衔接，村委分配方案在股东代表会议上进行通报，对会议全程监督，做好会议记录。  六是通过公示栏及时向居民通报反馈监督情况。 | 基本  完成 |
| 5 | “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党总支会议党员到会率不足50%；下辖三个支部的支部委员会一起召开未按支部分别组织；第一支部党员大会2016年6月23日-12月28日仅召开一次，其中仅有支委会会议记录；党总支扩大会议召开不合理，如2017年1月连续召开3次。 | 一是进一步完善“三会一课”基本制度。第四季度三个支部党员大会于10-12月已经分别召开。第四季度党课已于11月7日召开。12月份三个支部党小组会议已经于12月3日-12月5日之间分别召开，以组织生活会评议党员为主题。三个支部支部委员会也已于12月2日召开，主题由党总支确定为部署12月份党内事务和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二是多措并举提高党员到会率，对于7名年老体弱党员在12月26-27日进行送学上门，送上书籍《画说家风》、《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辅导读本》，第四季度督促告知书近日已陆续发放到本季度未参与组织生活的党员手中。  三是丰富“三会一课”党员活动形式，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于10月23日-10月25日开展 “党员义工365”护学岗互动，11月7日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课，11月4日-11月22日，发动党员网格志愿者参与巡查楼道等活动。 | 基本  完成 |
| 6 | 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不严。组织生活会不严肃、程序不规范，三个党支部均未见批评与自我批评等相关记录；2016、2017年无组织生活会记录。 | 一是做好会前学习工作，2019年11月26日全体党员工作人员会前学习工作已经完成，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十不准”规定》，对组织生活会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规范进行学习。党总支书记与委员的谈心谈话，三个党支部书记与委员的谈心谈话均于组织生活会之前开展。  二是分类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三类专题组织生活会已经完成。12月6日，社区“两委”专题组织生活会已经召开完成；三个支部党小组专题组织生活会已经于12月3日-12月5日之间分别召开；三个支部委员专题组织生活会分别于12月3日-12月6日召开，会中，党员认真剖析自我，严格提出对他人的批评。  三是做好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根据提出的问题，参会人员正在制定详实的整改计划和措施。 | 已完成 |
| 7 | 理论学习不深不透。 | 一是结合社区“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结合社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12月26日-27日针对年老党员开展“送学上门”活动，送上书籍《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辅导读本》，12月份三个支部支部委员会，都加强了对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  二是将“第一议题”制度贯彻落实到社区实际工作中，这项工作已经布置落实，相关会议已经开展。  三是通过“学习强国”APP这一学习利器加强理论学习，增加注册率，以党支部为单位摸排督促45周岁以下有智能手机还未注册的党员，后期不登录将到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进行处理，动态关注学习率。 | 已完成 |
| 8 | 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仅停留在签订责任书，未见具体实施方案及具体落实情况记录；网络舆情监测引导能力不足。 | 一是持续深化意识形态工作，在2019年年初签订责任书的基础上，制定意识形态工作方案，在12月份的党小组长会议中加入了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排查问题等内容。  二是加强理论宣讲力度，培养社区自己的理论宣讲员，立足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结合当前形势，向居民传播党和上级党委精神，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意识形态及宗教工作专题学习对网格员及兼职网格员进行培训。  三是强化典型引领作用，发现身边好人好事，加大宣传力度，在小区内设置8处宣传栏宣传身边好人好事，营造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  四是强化舆情监督能力，制定舆情监督排班表，每天安排工作人员检测反馈情况较多的本土网站、论坛、报纸等媒介，发现舆情及时上报。  五是结合日常走访工作，安排网格员每月对小区内聚众进行宗教活动进行检测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 已完成 |
| 9 | 未将党建工作摆在引领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学习不到位，党总支2018年被列为软弱涣散党组织。 | 一是把好“方向盘”，坚持党的领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特别是社区党总支书记当好第一责任人、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社区“三乱”整治全体工作人员会议，安排前期调查摸底工作。针对区巡察整改任务，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会议。针对社区欠费清缴情况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全体工作人员会议，做好安排分工，明确职责。  二是树立党建就是生产力的理念，确立会议机制，提高政治站位，具体工作中坚决贯彻党中央思想，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条线业务紧密结合。在社区三乱整治过程中，针对一些拆除困难户，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工作，党员模范带头，对困难户做思想工作。大气防控污染油烟整治，党员参与到活动中，参与夜查整治。情暖龙城慰问时党员积极参与，上门慰问困难群体，老娘舅调解发挥老党员的模范作用，参与到调解居民纠纷。  三是积极推进党建阵地建设，新社区服务中心共计2580平方，其中党建阵地建设超过150平方，将根据居民需求，配备健身活动室、居家养老助餐点、民兵连、图书室、舞蹈室、妇女儿童活动室、书法活动室、党建活动室、党员教育活动室等功能室，为居民提供完善的服务。 | 已完成 |
| 10 | 党员教育管理宽松软。发展党员不严肃，发展党员时间与思想汇报时间不符；党费收缴不规范；警示教育不够深入。 | 一是定期学习《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常州市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办法>的通知》,对于发展党员严加管理，确保无低级错误，目前盘龙社区有一名发展党员杨丽泓，准时参加“三会一课”，按时上交思想汇报，工作人员对其内容严加校对。  二是加强党员作风建设教育，2019年10月24日组织党员前往想园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结合身边违纪党员事例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党员警钟长鸣。  三是社区党总支于2019年10月7日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集中学习。 | 已完成 |
| 11 | 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社区工作人员社工持证率占比41.7%。 | 一是积极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参加街道干部素质能力、社会管理提升班。（青年干部素质能力提升班、上海大学社会治理创新培训班、2019教育培训班、社区治理专题培训班）。  二是2019年4月已组织社区45周岁以下工作人员参加社工培训并参加社工考试。  三是社区目前已制定AB岗制度，每个工作岗位做到至少有二人以上熟悉工作流程，确保相应岗位工作人员不在岗时，其他人员也能完成相关事务办理。 | 已完成 |
| 12 | 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矛盾化解不力；欠款收缴不力。 | 一是积极化解辖区内重点信访人员遗留问题,成立稳控领导班子，在“两会”及国庆等重大节庆日期间制定维稳工作方案。1.进一步解释相关政策。对照国务院《信访条例》、《常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常政发〔2004〕8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重点人员进一步解释拆迁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2.关心照顾，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社区继续关注信访人家庭实际困难，利用节假日之际加强沟通交流，慰问安抚，切实保障信访人家庭正常的生活。3.开展思想教育，情绪疏导和吸附稳控工作。继续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疏导,引导信访人理智的反映诉求，依法维权。  二是积极推进欠款清缴工作。一方面积极落实街道制订的“三资三化”欠款清收方案计划，落实欠款清收工作。另一方面对欠款的债务人，逐个进行分析，找出拖欠原因，采取不同的清收方法。 | 基本  完成 |
| 13 | 主体责任缺失。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内容不掌握，未见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记录，落实两个责任力度不够。 | 一是强化社区党总支主体责任，落实盘龙社区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社区党总支于12月下旬针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终总结开会审阅并提出审阅意见。  二是加大宣传教育，提升整体素质。将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作为组织生活会和“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于2019年11月7日党课上传达了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文件及规定，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三是年初、年末开展廉政谈话工作,并规范相关记录。社区党总支于2019年12月初开展廉政谈话工作。  四是积极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 | 已完成 |
| 14 | 监督责任缺位。纪检委员自身工作职责认识不清，作用发挥不明显，协助党总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力。 | 一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认识，在2019年11月7日的党课上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二是对党总支、各支部纪检委员进行培训，于201年12月中旬安排纪检委员共同学习了执纪问责的“四种形态”。  三是积极搭建纪检委员履职平台，在12月26日召开的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会议之前邀请纪检委员参与协商。  四是建立完善社区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社区纪检委员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要求社区纪检委员对社区工作人员加强监督，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人员去向牌展示清晰准确，每月进行统计。要求各支部纪检委员对参与活动不积极的党员及时提醒，通过信息摸排进行预警和预防，12月社区盘龙社区党总支共计发放了提醒告知书9张。  五是强化责任追究，要求纪检委员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开展党内监督。 | 已完成 |
| 15 |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零星工程手续不规范。二是发票内容与合同内容不一致，且有工程款支付给个人的现象。三是合同签订时间与服务时间倒置。 | 一是加强与街道建管部门沟通，学习工程管理最新流程，于2019年12月20日组织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参与街道建管部门的工程管理最新流程学习。  二是于2019年12月25日组织社区财务工作人员学习最新财务结报流程和制度；针对规范合同签订流程，严谨合同签订的书写规范，联系社区法律顾问，对社区及物业相关服务外包合同进行审阅。 | 已完成 |
| 16 | “三资”管理不规范。一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借款未能及时收回。二是企业上交款收交不及时。三是固定资产未入账。四是购置资产手续不规范。五是固定资产财务账与台账不符。六是资产、资源出租主体不明。 | 一是加强“三资”管理：根据街道已制订的“三资三化”欠款清收方案计划，落实欠款清收工作。  二是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2019年12月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学习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所购固定资产经费结报将合同、票据一并入账，对不符合入账要求的固定资产将重新作账务调整，做到账实相符，并及时登记增加、减少变动情况；严格规范资产资源出租主体，并规范合同的签订。 | 基本  完成 |
| 17 | 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一是发票抬头与报销单位不一致。二是社区工作人员经费反映不完整。 | 一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2019年12月组织社区人员集中培训学习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并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的进行业务培训，更新知识，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规定。  二是对报销票据进行审核，严格把控费用的支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019年12月起严格规范结报程序、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经费的预算，全面反映社区人员经费支出，严格规范开票主体，要素齐全；  三是规范费用结报手续，及时学习财务管理政策，了解熟读，并及时对社区工作人员做好解读，传达工作。 | 已完成 |

腾龙社区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进展清单

| 序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成效 | 整改进度 |
| --- | --- | --- | --- |
| 1 |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存有差距。 | 一是组织学习，深化绿色发展理念。社区召开专题学习，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刻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和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宗旨精神，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截至2020年1月14日社区召开专题学习会1次。  二是明确职责，推进突出问题整改。针对辖区餐饮油烟污染、垃圾分类等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人员分工责任，按时序推进整改。目前，对沿街商铺餐饮店的负责人员划分到位，已制定《腾龙社区餐饮油烟污染整改工作方案》和《腾龙社区垃圾分类整改工作方案》。  三是强抓不懈，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1.对油烟污染问题，由网格员、兼职网格员采取定期巡查，不定期突击检查方式强化巡查；组织多部门联动执法，对拒不整改餐饮经营户严格执法，将沿街商铺油烟排放和12345平台举报的环境保护内容列入网格化考核中。2.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居民宣传教育、督促投放指导工作。3.坚持落实“河长制”巡河工作要求，提升河道管理水平。2019年12月起每周对餐饮店进行巡查；2020年1月采取不定期突击检查；将沿街商铺油烟排放和12345平台举报的环境保护内容列入了兼职网格员考核细则；2019年11月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讲座1次，12月开展垃圾分类投放现场指导1次；社区河长每周巡河一次，自2019年11月14日起，每条河累计巡河9次。 | 已完成 |
| 2 | 社区治理能力较弱。凤凰名城小区2016年被列为市长督办重点小区；对于居民反映的问题协调解决乏力。 | 一是加强网格化社会治理。1.通过参加培训、完善考核方式，提升兼职网格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达到矛盾不出网格，问题不出社区的格局，提升社区治理水平。2.及时收集民情民意，将居民反映的问题及时汇总给社区，社区制定有效措施进行落实。3.加强对三合一场所、群租房消防隐患排查，联合多部门开展隐患整治工作。  二是完善物业维修机制，聘请专业维修单位，多措并举诊断渗水问题原因，制定维修计划与方案，督促施工单位按方案施工，修复完成后跟踪维修实效。  三是加强对业主委员会、商品小区物业公司的指导与沟通，事宜共商，提高小区物业管理能力。针对凤凰名城市委督办治理问题，定期组织业委会、物业公司召开沟通会议，现场实地查看，共商小区治理对策，解决居民关切问题；邀请凤凰名城物业公司参加区、街道相关物业管理培训，增强物业公司服务能力。2019年12月以来，社区与牡丹国际花园物业公司沟通协调红色物业事宜，现场沟通3次，12月27日区住建局到现场查看。2019年12月以来邀请凤凰名城物业公司参加新北区物业管理培训1次，街道长效管理培训1次，社区长效管理培训1次。凤凰名城市委督办治理问题目前已销号。  四是提升社区矛盾化解能力，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发挥老娘舅调解作用。2019年11月至今，社区老娘舅调解矛盾5起。 | 已完成 |
| 3 | 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三重一大”程序不规范，讨论不充分，记录不完整。 |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社区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龙虎塘街道社区党总支议事决策规则》1次。  二是结合社区实际，制定《腾龙社区“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并严格对照执行。要求社区重大事项、超过一万元资金使用、工作人员评先评优等重大事项必须经过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后方能执行。  三是严肃决策规则，发扬民主决策，会中民主讨论，明确专人做好会议记录，确保记录完整。自2019年11月14日至今，腾龙社区“三重一大”事项讨论会议召开6次，讨论项目10个。 | 已完成 |
| 4 | 保障居民依法自治开展不充分。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发挥不明显，主动监督少，仅有参加相关会议的记录。 | 一是建立机制。建立每月一次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例会和及时向社区“两委”报告的工作制度。社区“两委”成员召开会议制定《腾龙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腾龙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职责》。  二是组织培训。认真组织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明确权利和义务。2019年12月组织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开展学习1次。  三是每月编制监督工作计划。根据社区决定的重大事项，通过居民座谈等形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确定每月居务监督工作计划。  四是监督落实。根据每月监督工作计划，对监督内容进行全程监督跟进。自2019年12月起共对3个事项2个工程项目,进行全程监督跟进。  五是反馈意见。根据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社区“两委”，通过公开栏、召开会议等形式向社区居民公开监督结果。 | 已完成 |
| 5 | “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党总支下设党支部活动开展不正常；党员到会率不高。 | 一是加强制度学习。党总支班子和各支部书记提高思想重视，组织班子成员和支部书记、支委加强“三会一课”制度、《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的学习，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引领党员提高政治站位，从上到下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重视。自2019年12月至今，社区党总支班子和各支部书记集中学习相关制度文件1次。  二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党总支指导统筹各支部开展好“三会一课”，确立每月月初召开支委会及党小组会议，每月20号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每季度制定党课学习计划，开好党员大会。定期督促各支部做好“三会一课”资料整理工作，规范填写党支部工作一本通和党员活动证，做到参与对象全覆盖，支部开展有交替。2019年11月以来社区三个支部按照要求开展好“三会一课” 2019年12月初社区党总支书记检查各支部党支部工作一本通工作台账1次。2020年1月3日，各支部互查《党支部工作一本通》和党员证填写情况。  三是结合主题教育，开展好支部活动。持续推进“三会一课”规范化、常态化，有效提升党员教育参与率、到课率。针对党员到课率不高、年轻党员参加组织活动少的问题，各支部将征求党员意见建议，灵活变动组织活动开展时间，同时利用微信阵地督促党员参加支部活动，提高党组织凝聚力。2019年12月起来，支部以微信阵地为抓手，就支部党员大会开展情况征求意见1次。对不参与组织活动的7名党员提醒告知，并留下相应档案记录。 | 已完成 |
| 6 | 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不严。 | 一是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十不准”规定》等文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对组织生活会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规范进行学习，并做好组织学习、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会准备工作。2019年12月4号社区党总支召开组织生活会，会上学习相关规定。在组织生活会召开之前做好谈心谈话等准备工作。  二是定期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好“批评与自我批评工作”。分党总支、支部、党小组三个层级开好组织生活会，会中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意见人见事见思想，既要自我批评有深度、又要相互批评有辣度，既要全程记录，又要有效开展，真正起到“红红脸、出出汗”的效果。2019年12月上旬，各支部带领党员学习相关规定准则，各支部书记与支委进行谈心谈话，为做好组织生活会准备工作，各支部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组织生活会，党员相互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2020年1月初，将民主评议党员材料全部归档。  三是做好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组织生活会后，根据查找的问题，详细制定整改措施，并把其落实到2020年党组织工作计划和个人工作清单中。党总支班子成员认真填写《个人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情况》，使之落实到2020年的工作计划和个人工作清单中。2020年1月结合个人问题清单确定了《2020年腾龙社区党总支工作计划》。 | 已完成 |
| 7 | 理论学习不深不透。 | 一是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通过街道蹲点干部送党课、社区书记上党课、远程教育等形式开展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思想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教育宣讲活动，每季度组织应知应会知识测验考核学习成果，对不满90分的人员进行书记谈话。每月20日左右结合远程教育学习、“党员义工365”活动等一起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019年12月26日组织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应知应会测试考核，并进行了批改。“党员义工365”活动自2019年11月至今共开展了文明交通志愿者站岗活动、大气管控夜查志愿服务活动等活动5次。  二是召开专题会引导党员利用“学习强国APP”进行理论学习，后台关注注册率和活跃度，进行排名通报。 | 已完成 |
| 8 | “两学一做”开展不扎实。 | 一是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019年12月20日主题党日活动，带领党员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二是通过开展先锋志愿活动，党员参与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等，引导党员在各领域做好示范带头作用。自2019年12以来开展党员志愿活动4次。  三是明确专人记录党支部工作一本通，明确记录要求，开展学习要及时详细记录参会时间、地点、人员、内容等关键要素。2019年11月下旬召集三个支部的支部书记召开专题会议，明确“两学一做”台帐和党支部工作一本通记录的要求。2020年1月3日，各支部互查党支部工作一本通和党员证填写情况。 | 已完成 |
| 9 | 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未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未见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部署，未见记录；对好人好事挖掘不够，身边先进典型事迹宣传不到位。 | 一是社区党总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社区党建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部署，每季度召开社区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会。组织社区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2019年12月25日召开社区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会，组织工作人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1次。  二是做好居民理论宣讲工作，结合网格化社会治理，向居民传播党和国家最新理论知识。2019年12月三个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中进行了理论宣讲。计划2020年1月召开全体网格员进行理论宣讲培训工作。  三是通过道德讲堂、宣传栏、电子屏等阵地，加大对道德模范、典型人物的宣传。自2019年11月以来开展道德讲堂1次，目前在各小区宣传栏均有身边好人事迹宣传板，在电子屏上播放常州好人，道德模范。  四是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以生动的事例，惠民的举措，吸引群众向党组织积极靠拢。自2019年11月以来社区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3次。 | 已完成 |
| 10 | 党支部建设存在短板。重业务轻党建，党总支会议以讨论常规性工作为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学习不到位，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对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理解不深。 |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每月开好党总支会议，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深入理解社区党组织的定位，要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2019年12月下旬社区三个支部召开支部工作会议，带领党员集中以党小组活动形式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二是党总支加强对各支部运行督查。在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主题教育之外，要围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确立以党员调解队伍建设、志愿为民服务为抓手，开展好支部工作。2019年四季度成立老党员老娘舅陆林祥调解工作室，2019年11月至12月工作室带领党员调解员处理社区纠纷共3起。12月下旬组织党员志愿者活动4次。  三是社区党总支书记当好“一把手”，注重党建统领地位，加强党建对社区各项工作的引领作用，尤其是带领社区成员，在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方面献策出力。2019年12月25日社区党总支书记召集全体工作人员商讨社区重点工作项目落实推进情况。 | 已完成 |
| 11 | 党员教育管理宽松软。 | 一是加强党员组织关系进出及日常教育管理。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重申党员的责任和义务，提高思想认识。对于年老多病行动不便的党员，采取上门送学的方式组织开展学习。对于在外流动党员，利用学习强国APP视频电话会议功能，进行在线学习。对于不主动参加组织活动的党员，每季度发放提醒告知书，告知其党组织活动开展情况，督促其参加，要求其限期整改，全年累计收到两次提醒告知书的对象，责令其组织关系转走或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条例》进行处置。2019年12月中旬社区党总支书记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先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年12月中旬，社区党总支书记召集三个支部书记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条例》。2020年1月以来，开展送学上门1次，对未参加组织活动的7名党员发放提醒告知书。  二是严格执行发展党员流程，规范发展程序，在党支部工作一本通上留下台账记录。细化台账要求和规范，确保台账与发展工作同步归档整理。严格执行发展党员流程，规范发展程序。  三是重视党员警示教育。对党员的组织处理情况进行通报，结合身边事例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党员警钟长鸣。 | 已完成 |
| 12 | 工作作风不严不实。 | 一是推动专题培训与岗位锤炼相结合，加强工作人员纪律与责任教育培训。召开专题培训会，交流条线月度重点工作和相关政策，全年不得少于4次，确保达到全能型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定期召开作风建设会议，提高工作人员的纪律意识和责任担当。两次组织实施“三乱整治”集中整治行动，按计划拆完所有违章搭建469处。对现有“三资”坚持做到明确职责、依法催收，与有意向还款人员签订还款协议，后期将按照还款协议逐步清缴，如若需要起诉将按照法律程序办理。  二是加强考核。结合平时作风检查、平时考核系统对社区工作人员工作作风进行考核。 | 已完成 |
| 13 | 主体责任缺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2016-2019年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后责任分解不到位，仅开展学习教育，组织培训等常规工作，缺乏创造性，实效性的自选动作。 | 一是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社区党总支书记主抓整改落实，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工作，标本兼治。社区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自2019年11月14日至今，召集社区“两委”班子、社区全体工作人员专题研究整改工作会议5次。  二是强化党总支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党风廉政建设，每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强化党总支主体责任落实。2019年社区党总支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研究会2次，并做好记录。  三是制定党风廉政责任分解表，明确职责和分工，按规定与“两委”班子成员和党支部签署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抓好督促落实。党总支制定了《腾龙社区党风廉政责任分解表》。计划在2020年1月制定《腾龙社区从严治党责任书》。  四是通过开展文化学廉、廉洁短信等活动，细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创新发展。2019年12月31日向全体党员发送了元旦廉洁短信。2020年1月开展文化学廉活动，发送廉洁短信。 | 已完成 |
| 14 | 监督责任缺位。纪检委员对工作职责认识不清，对社区重点责任项目推进监督不力，前哨探头作用发挥不明显。 | 一是纪检委员端正思想认识，加强自身学习，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和监督水平。2019年12月至今，纪检委员自行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3次。  二是定期组织召开纪检工作会议，共同学习纪检工作相关制度要求。2019年12月至今，社区组织全体社区工作人员召开了纪检工作会议2次，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三是纪检委员严格履职，加强对社区工作人员工作作风、社区重点项目推进等监督工作。2019年12月至今，纪检委员对社区工作人员工作作风监督4次，对社区重点项目监督2次。 | 已完成 |
| 15 |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工程项目与个人签订合同。二是零星工程手续不规范，且无监管手续。三是工程款支付给个人。 | 一是补足理论缺乏，业务知识不足短板。采取参加工程建设管理培训、学习上级文件规定等多种方式，提升工作人员工程管理能力，明确工程项目管理要求。2019年11月至12月，社区工作人员参加街道组织的工程管理培训4次。  二是坚决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确保工程项目管理民主化、科学化。招标程序按龙街办〔2019〕19号文件执行，明确和规范建设工程类招投标相关范畴和程序。同时，严格按照龙街办〔2019〕20号文件落实工程项目管理。明确合同签订规范，付款方式。2019年7月起签订的工程项目合同22份，其中招投标项目1个。  三是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压实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职责，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2019年11月成立了以社区副主任为组长、社区工作人员为组员、居务监督委员会为监督员的项目管理小组。 | 已完成 |
| 16 | “三资”管理不规范。一是集体资产存在流失风险。二是对外借款未及时收回。三是租金收缴不及时。 | 一是学习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文件，提升业务水平。2019年12月以来组织全体社区工作人员学习《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次。  二是对现有“三资”坚持做到明确职责、依法清收，对欠款及时清查、收缴。  三是做好合同的归档工作，列明每笔租金收缴的时间点，由专人进行催缴，确保租金收缴到位。目前已经对1份合同整理完毕。 | 已完成 |
| 17 | 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一是发票抬头与报销单位不一致。二是社区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反映不完整。三是发放补贴依据不足。四是合同签订不规范。 | 一是组织财务人员学习《龙虎塘街道财务管理办法》（龙街办发〔2018〕29号），提升财务业务水平。2019年12月以来社区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了《龙虎塘街道财务管理办法》（龙街办发〔2018〕29号）1次。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龙虎塘街道财务管理办法》。1.报销过程中，严格审核报销票据。2.明确人员经费范畴，将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职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列入人员经费范畴，做到年初有预算，工资、奖金等支出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执行。3.发放各类补贴必须提供相关补贴依据，如上级文件等，并附相应清单。4.规范签订合同，对合同书上甲乙方名称、合同金额、支付方式等信息填写完整。针对发票抬头与报销单位不一致的问题，自2019年12月起发票抬头统一为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腾龙社区居民委员会。针对社区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反映不完整的问题，2019年社区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均从腾龙社区预算中执行。针对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已将反馈的问题合同进行了规范签订。 | 已完成 |
| 18 | 公务接待不规范。存在公务接待“一票四单”执行不到位现象。 | 一是认真学习《龙虎塘街道公务接待实施细则》（龙街办发〔2019〕17号），提升社区公务接待工作的规范性。2019年12月以来社区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龙虎塘街道公务接待实施细则》（龙街办发〔2019〕17号）1次。  二是严格执行《龙虎塘街道公务接待实施细则》。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需安排公务接待的应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进行接待，且需符合“一票四单”，“一票”即：正式发票；“四单”即：活动通知单、公务接待清单、公务接待用餐审批单、公务接待菜品清单，公务接待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落实整改。 | 已完成 |

玲珑社区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进展清单

| 序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成效 | 整改进度 |
| --- | --- | --- | --- |
| 1 |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有差距。 | 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已于2019年11月29日组织社区两委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战略部署以及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深刻阐释。已于2020年1月3日组织社区全体工作人员、社区兼职网格员和物业外包单位人员在社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动员大会上认真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论述。  二是明确要求、立行立改。（一）强化宣传教育，从思想上培塑绿色发展理念。1.11月、12月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兼职网格员对辖区内沿街餐饮商铺开展环保责任义务宣传、油烟净化装置常态化使用宣传5次；2.截止2019年12月30日前已经对辖区内所有餐饮商铺发放了风险提示卡和饮食业环保技术规范，进一步明确规范要求；3.2018年起玲珑社区下属的玲珑花园、龙栖花园已经全面启动垃圾分类工作，同时于2019年11月29日在玲珑花园举行了龙虎塘街道智能化垃圾分类启动仪式，社区与“猫先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在玲珑花园共投放了16台智能化垃圾分类设备，群众参与热情极高。（二）聚焦问题清单，在行动上强化整改落实。1.龙栖花园雨污分流工程已经于2019年11月8日竣工验收；2.已建立辖区内沿街餐饮商铺动态管理清单，目前油烟净化装置安装使用率已达100%；3.2019年社区认真落实“河长制”巡河工作，切实做到了每周一巡查并形成相关台账。2020年巡河工作已开展2次。  三是建立机制，长效管理。1.2019年12月23日社区党总支委扩大会议上，经研究确定大气污染防治纳入2020年社区重点工作。拟于2020年1月15日前研究制定社区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机制；2.2019年12月23日社区党总支委扩大会议研究通过了社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于2019年12月13日启动了社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督查月行动，到12月底，组织人员对辖区内餐饮商铺进行每日督查；3.已积极主动与江阴璜土镇主管部门联系4次，截止到2019年底，环保信访举报已明显下降，比2018年下降了12.5%。 | 已完成 |
| 2 | 网格化社会治理不深入。 |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已于2019年12月13日社区网格化工作推进会上，组织专兼职网格员认真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关于“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的部署要求。  二是突出治理落实。（一）聚焦“三乱”整治。1.2019年3月社区组织人员对小区地下车库及楼道的“乱堆放”进行了集中整治，共清理了生活杂物100多车；4月份，社区对小区地下车库的“乱搭建”进行了集中整治，共拆除违章建筑191户；5月份，社区正式启动了龙栖花园小区地下车库“车库隔断”集中拆除工作；8月-11月分三批次将1016个“车库隔断”全部拆除;12月开展回头看，再次拆除9处。2.社区积极引进市场化电动车充电桩，于12月16日-20日上门宣传张贴通知引导居民严禁乱吊挂，12月26、27日组织开展了“乱吊挂”集中整治，共整治了500多处“乱吊挂”现象。（二）针对水电五支队家属院失管问题，聘请了保洁、保安负责日常环境、安全维护工作，将水电五支队家属院内河道纳入街道河道长效管理清单中。  三是完善机制方面。社区已于2019年9月，在《玲珑社区专兼职网格员考核细则》中将社区长效管理、文明城市、日常管理纳入考核。 | 基本  完成 |
| 3 | 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 一是已于2019年12月23日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11月中央、省、市、区及街道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二是社区积极组织专兼职网格员于2019年12月 13日至12月15日，入户宣传乱吊挂和乱搭建的危害，引导居民自觉遵守各项安全要求。2020年1月9日组织召开网格化、文明城市和长效管理推进会，进一步向社区专兼职网格员、消防电梯维保单位及保安保洁进一步宣传安全知识，提升安全意识。  三是已于2019年11月8日完成对龙栖花园楼顶防护栏的安装工程。  四是设点安装电瓶车充电桩，消除火灾安全隐患。1.2019年全年共在玲珑花园、龙栖花园增设电瓶车充电桩60台，可满足600辆电瓶车同时充电；2.2019年12月26日-27日，社区组织专兼职网格员、小区物业人员，联合街道派出所开展“乱吊挂”集中整治行动，对两个小区内的乱吊挂全部整治，进一步消除了安全隐患。 | 已完成 |
| 4 | 党总支议事规则和民主决策机制执行不到位。党总支议事规则与居委会议事权责边界不清，存在行政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现象；“三重一大”概念不清、决策不规范、事项讨论不充分、记录不详细、无表决等。 | 一是于2019年12月7日组织社区党总支支委、党员、社区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重要论述。  二是于2019年12月24日社区“两委”会议讨论通过《玲珑社区工作议事规则》以及《玲珑社区“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三是2019年12月24日，组织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学习领会《玲珑社区工作议事规则》以及《玲珑社区“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 已完成 |
| 5 | 保障居民依法自治开展不够有力。居务监督委员会对自身职责认识不清，发挥作用不明显，存在居务会会议代替居务监督委员会会议现象，未做到全过程监督。 | 一是于2019年12月30日开展党总支扩大会议，组织学习十九大关于“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基本政治制度”方面的重要论述。  二是2019年12月24日，社区“两委”会议讨论完善《玲珑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  三是已于2020年1月3日组织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学习十九大关于“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基本政治制度”方面的重要论述，以及《玲珑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  四是2019年12月26日，就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征求居务监督委员会意见，提升居务监督委员会履职意识。 | 已完成 |
| 6 | “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 | 一是已于2019年12月7日召开党员大会，组织社区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条例》中有关三会一课内容。  二是根据2019年11月21日街道组织人事科对记录《党总支会议记录簿》、《党支部一本通》和《党员活动证》的培训要求，做到11月和12月的记录内容详尽，格式规范。已于2020年1月3日，组织下属党支部党务工作者进行党务工作规范性培训。  三是进一步巩固落实党日活动制度。1.2019年12月2日党总支委会议上已明确每月20日为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日；2.针对辖区内13名老年多病行动不便的党员12月已开展上门送学1次；3.目前正在梳理居住或工作在异地的党员名单，目前已沟通2名长期居住在异地的党员，劝其将党组织关系转往常住地，已转走2名。 4.已梳理出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名单，联系约谈1名。 | 已完成 |
| 7 | 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不严。 | 一是组织学习，明确要求。已于2019年12月7日组织社区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十不准”规定》《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转发〈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关于提高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的意见〉的通知》中组织生活会有关内容。  二是落实规范，立行立改。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玲珑社区党总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街道蹲点领导列席指导，参会党员会前认真准备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会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时紧密结合巡察整改反馈问题和工作生活实际，做到了红脸出汗有辣味，见人见事见思想。 | 已完成 |
| 8 | 理论学习不深不透。 | 一是已制定党总支班子成员领学安排表，党总支书记已于2019年12月2日带领支委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论述。已于2019年12月30日由党总支副书记领学十九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二是社区两委人员已确定阅读书单，制定了阅读计划。  三是已于2019年11月25日和12月23日对社区两委人员、社区全体工作人员开展2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应知应会测试。 | 已完成 |
| 9 | 理论学习开展不扎实。 | 一是2019年12月7日召开党员大会，以书记讲党课的形式，组织社区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二是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上，社区党员认真查摆理论学习方面存在的不足，从思想根源分析原因。  三是制定完善《玲珑社区党总支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办法》，以社区党员学习活动出勤率、理论知识测评成绩、民主测评成绩、学习强国积分和活跃度为依据评选出20名2019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 已完成 |
| 10 | 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未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工作抓手缺乏创新、学习形式单一、照本宣科多，仅是为了完成上级任务要求，缺乏意识形态领域的引导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一是已于2019年12月30日由党总支副书记领学十九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二是已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社区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会议。  三是已于2020年12月19日开展“文明礼仪伴我行”道德讲堂活动，教育引导居民群众养成良好的文明礼仪习惯，弘扬社会文明风尚。  四是以党建引领网格化社会治理，2019年12月7日、2020年1月3日，党总支组织召开专兼职网格员工作会议，要求在日常巡查中加大对社会舆情的监控，对不当言论及时劝导，积极倡导主流思想，及时上报可疑信息。 | 已完成 |
| 11 | 未将党建工作摆在引领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 | 一是已于2019年12月2日组织社区党总支委员认真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重要论述。已于2020年1月6日组织社区两委成员及下属党支部支委以上人员开展《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专题学习。  二是社区党总支委会议研究讨论决定社区中心工作。  三是于2019年11月5日、12月20日、2020年1月9日，邀请街道网格办领导就社区网格化工作培训3次。于2019年12月31日社区人员前往三井街道学习人民调解先进经验，进一步提升社区人民调解工作水平。于2020年1月9日，社区人员前往街道计生办学习计生工作业务知识。 | 已完成 |
| 12 | 党支部建设存在短板。 | 一是已于2020年1月6日由党总支书记领学《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二是已于2019年11月22日和11月29日开展党员志愿活动，向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居民使用“猫先生”智能垃圾分类机器。  三是已于2019年12月7日召开党员大会，组织社区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条例》，并组织党员观看了党员违纪违法警示教育片。 | 已完成 |
| 13 | 党员教育管理宽松软。发展党员程序不严谨；党费收缴不规范。 | 一是已于2019年12月7日组织社区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二是已于2019年12月20日梳理社区党员党费缴纳情况，逐一联系未缴纳党费的党员，对经沟通后仍不缴纳的发放整改通知书。已于2020年1月3日对1名未按时参加组织生活、缴纳党费的党员发放整改通知书。 | 已完成 |
| 14 | 社区工作人员结构不合理。社区班子主要领导年龄偏大，年轻后备人员配备不足，存在选人难问题；兼职网格员平均年龄偏大，超过70周岁的有5人。 | 一是针对社区工作人员结构不合理，班子主要领导年龄偏大的问题，社区第一时间向街道党工委汇报，街道党工委已于2018年8月对社区进行了人事调整，已经形成一个老中青梯次配备的班子队伍，目前班子成员的平均年龄为40周岁，平均年龄较前期下降了4周岁。  二是社区已于2019年4月与年龄超过70周岁的4名同志解除了合作关系，10月份与连续考核不及格的兼职网格员解除了合作关系，同时在《玲珑社区专兼职网格员考核细则》增添兼职网格员年龄要求。 | 已完成 |
| 15 | 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矛盾化解不力，社区工作人员对惠民政策掌握不充分、宣传不到位。 | 一是已于2019年12月2日由党总支书记领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论述。  二是已于2019年12月30日开展社区计生、社保工作业务培训，提升社区工作人员为民服务能力。2020年1月9日，街道计生办人员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计生条线业务培训。  三是认真接待重点信访人员，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 基本  完成 |
| 16 | 主体责任缺失。党总支落实两个责任力度不够，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内容掌握不全面，未见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记录。 | 一是社区党总支于2019年12月23日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精神要领。  二是于2019年4月25日组织召开“加强党风党纪教育 坚定干部理想信念”党风廉政专题研究会议；2019年11月19日，社区党总支召开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研讨会议，积极部署，落实整改。分别于6月、11月开展两次书记对班子成员、班子成员对一般工作人员的廉政谈话。  三是社区党总支开始对下属党支部起草《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 | 已完成 |
| 17 | 监督责任缺位。纪检委员自身工作职责认识不清，对“四种形态”内容不了解，前哨探头作用发挥不明显。 | 一是社区党总支于2019年12月23日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精神要领。  二是上级纪检部门拟于1月初组织开展纪检委员培训会议，已于2019年12月26日上报党总支，下属一支部、二支部纪检委员名单。  三是加大纪检监督作用的宣传和引导。于2019年5月29日组织召开党员警示教育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党日活动；于2019年12月7日组织召开社区全体党员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观看党风廉政电视专题片《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 已完成 |
| 18 | 工程项目手续管理不规范。一是存在绿化工程项目拆标现象。二是存在合同造假的现象，且发票内容与清单内容不一致。三是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四是发票内容与合同内容不一致。 | 一是根据玲珑社区巡查整改措施（理论学习）安排，已于2020年1月6日学习《常州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及《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零星工程项目发包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  二是规范流程，立行立改。  三是完善制度，长效长治。所有工程项目按照《常州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零星工程项目发包管理办法（修订）》、《玲珑社区“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完成项目设计、预算编制、立项审批等流程；明确项目负责人，配合上级部门组织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现场监督，保证工程项目手续规范，管理有序。 | 已完成 |
| 19 | “三资”管理不规范。 | 一是根据玲珑社区巡查整改措施（理论学习）安排，已于2020年1月6日学习《龙虎塘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是规范流程，立行立改。  三是建立完善社区固定资产管理制度，2019年12月24日，社区“两委”会议讨论通过并形成《玲珑社区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稿）。 | 已完成 |
| 20 | 费用列支不规范。 | 一是根据玲珑社区巡查整改措施（理论学习）安排，拟于2020年1月13日学习《关于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新农〔2014〕72号）及街道《龙虎塘街道“三资三化”管理制度清单》相关规定。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采取社会化记账方式。  二是规范流程，立行立改。  三是明确职责，完善制度。1.于2019年12月10日，参加街道财政分局组织开展的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年终工作指导会议。2.分别于12月12日、13日召开安基、潘墅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明确股份合作社董事会、监事会及具体财务会计职责。 | 已完成 |
| 21 | 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一是“白条”入账结报费用。二是费用报销手续不全。三是发票抬头与报销单位不一致。2017年、2018年部分发票抬头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的发票在玲珑社区财务账中列支。四是配件、材料采购未能与使用项目匹配。 | 一是根据玲珑社区巡查整改措施（理论学习）安排，拟于2020年1月13日学习《龙虎塘街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二是规范流程，立行立改。  三是完善制度，明确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财务主体责任人、分管领导及具体结报员，在财务结算过程中，严格实行责任倒查机制。 | 已完成 |

祥龙社区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进展清单

| 序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成效 | 整改  进度 |
| --- | --- | --- | --- |
| 1 |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有差距。 | 一是截止1月10日已组织社区工作人员、专兼职网格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4次，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控工作，12月13日起每天对辖区内的商铺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油烟排放和消防安全检查，排查出油烟排放、消防安全、异味扰民等问题10个，并已整改，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形成台账资料。  三是完成玲珑河河面绿植种植、鱼苗投放、播撒生物菌种和安装增氧装置等工作，玲珑河水质良好。  四是在九洲花园一、二期建设3个截污井，用以解决雨污串管的问题。目前，3个截污井的开挖、井体修砌工作已结束，工程稳步推进。  五是12月，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兼职网格员、物业工作人员组成的联合巡逻队，及时发现处置辖区内散乱污、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运用网格化居民版app上报问题小区环境问题23件并已处理。社区河长每周对辖区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过河长制APP上传，并通过网格化信息平台上报相关问题，联动处理河道漂浮物5处。建立餐饮经营户动态清单，12月13日起每晚对辖区餐饮经营户进行油烟净化器使用情况抽查，确保净化器正常运行。秋冬季对辖区闲置地块进行每日巡查，发现焚烧问题及时处置，目前未发现乱焚烧现象。 | 基本  完成 |
| 2 | 网格化社会治理不深入。 | 一是12月17日召开网格化工作例会，对网格员和兼职网格员进行了网格考核、长效管理、文明城市工作要求的培训，提高意识，明确工作目标和标准。12月31日已经召开2019年度网格化工作总结会议。  二是12月17日召开网格化工作例会上，围绕基础信息、人房核查、长效管理、文明城市等几大类工作，明确考核标准，量化相关指标进行考核，加大网格员、兼职网格员考核力度，12月份已结合相关工作进行考核。  三是社区各网格上报事件数量达标，紧盯区、街道两级联动事件数量，按计划完成；完成群租房走访23户，排查安全隐患154处并整改到位；督促各物业公司持续开展“三乱”整治工作，清理楼道乱堆放32处，清理小区乱吊挂5处，防止“三乱”现象回潮。  四是初步完成了中海锦珑湾小区“红色物业”创建工作，组建了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党小组，小区党小组；11月份完成了小区内部道路的提升工程，完成红色物业硬件设施的布置，完成小区居民议事平台的建设。 | 已完成 |
| 3 | 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三重一大”事项讨论不充分；“三重一大”概念不清。 | 一是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3日组织社区党总支委员、社区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重要论述。  二是2019年12月25日社区党总支和居委会讨论通过了《祥龙社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和《祥龙社区工作议事规则》。  三是2019年12月25日，召开社区“三重一大”会议，社区两委成员对社区2020年社区财务预算编制情况、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决策。 | 已完成 |
| 4 | 保障居民依法自治开展不够有力。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广泛性、代表性欠缺，对自身职责认识不清，发挥作用不明显，存在以两委会议代替居务监督委员会会议现象。 | 一是12月31日召开居民代表会议，重新选举产生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切实调高成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二是在新的居务监督委员会产生后，对新成员进行培训，明确工作制度和职责，提升成员进行居务监督的能力，切实发挥居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  三是引导召开居务监督委员会会议，学习《祥龙社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和《祥龙社区工作议事规则》。 | 已完成 |
| 5 | “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 | 一是每月初社区党总支召开会议，进行理论学习，商讨总支工作，制定专人记录会议内容。  二是明确规定各支部月初召开一次支委会商讨月度工作和学习内容；每月中旬各党小组召开一次会议落实总支委和支委会工作，因故不能参会的党员通过学习强国app的视频会议功能进行学习，以新媒体覆盖有效提升党员到课率。12月17日，二支部的党小组会议使用了视频会议功能进行了学习，共有6名党员进行视频学习，有13名党员通过推送的学习内容进行了学习。  三是各支部指定了专人记录支部“一本通”，严格按照记录要求进行记录。  四是12月18日组织主题党日活动，进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党课教育。 | 已完成 |
| 6 | 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不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透彻，“红脸出汗”效果不明显，“辣味”不足，下辖三个党支部均无组织生活会记录。 | 一是组织生活会前，党总支书记与总支委成员、党支部书记与支委成员、分管领导与条线工作人员分别进行了谈心谈话，并撰写了组织生活会的发言稿。  二是分社区党总支班子成员-社区支委会成员-各党小组党员三个层次，开好每次组织生活会，目前党总支和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已经完成，各党小组结合组织生活会进行了党员自评、民主评议党员和评议支部班子等议程。党员自我批评时要求对标找差、深挖根源，互相批评时要求诚恳真实、见人见事，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  三是明确专人详尽记录组织生活会情况，目前组织生活会相关材料已经整理并上报。制定整改措施并融入到2020年工作谋划中，持续做好组织生活会后半篇文章。 | 已完成 |
| 7 | 理论学习不深不透。 | 一是目前，党总支已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的1-7章，学习了《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选编》的1-4章。  二是社区两委成员、支委成员利用“三会一课”定期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每季度进行一次测验。  三是进行了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结合学习内容将于1月中旬在社区党总支和各支委班子中开展一次理论知识测试。 | 已完成 |
| 8 | 理论学习开展不扎实。“两学一做”专题讨论方案在党的基层组织会议记录中未体现。 | 一是已经将理论学习作为社区党总支、支委会会议的第一议程，结合“两学一做”要求编制党总支理论学习年度计划，并将党章、党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等相关内容纳入2020年党总支、各支部理论学习计划，形成了学习清单。  二是针对未能参加支部会议的党员，支部开通学习强国APP视频会议，提高会议参会率。  三是各支部“一本通”已经安排各支部专门人员记录，并已经组织记录人员学习记录细则。 | 已完成 |
| 9 | 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未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未见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部署。 | 一是利用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春之晖”这两个平台，11-12月份共开展各类宣讲接待工作3次，做好宣讲宣传工作。  二是加强宗教场所的引导和管理。  三是结合网格化管理工作，网格员每周对宗教集会场所进行巡查，掌握相关动态。  四是对重大节日如圣诞节前后社区网格员对宗教场所进行了巡查，并与宗教点的负责人进行面对面沟通，注意动态。 | 已完成 |
| 10 | 党支部建设存在短板。党总支在化解业主与物业矛盾、协调居民事务、推进居民自治等方面引领不够；“春之晖”党建工作室作为重点打造的党建品牌，聚集社区资源的作用发挥不明显；《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学习不到位，部分谈话对象对两个条例相关内容不了解、不掌握。 | 一是以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为主线，找准党建引领社区建设切入点，以小区物业收费、三乱整治、长效管理、文明城市检查等网格化工作内容入手，11-12月共组织清理楼道119个，举办片区促进会党员义工服务1次，引导九洲花园物管委进行二期围墙修理工作。  二是12月中旬各党支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三是社区党总支书记与总支委成员、党支部书记与支委成员、分管领导与条线工作人员分别进行了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并形成了详尽的谈话记录。 | 已完成 |
| 11 | 党员教育管理宽松软。 | 一是党总支组织各支部在12月中旬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制定工作流程清单，在各支部广泛宣传，时刻用纪律规矩的戒尺警醒党员。  二是向较长时间未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发放提醒告知书，通过信件和微信告知发出提醒告知书5封。  三是结合《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列举支部内被处分党员的事例和“春之晖”工作室廉政教育展板参观，对支部党员进行宣传教育。  四是12月向5名较长时间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发放提醒告知书。并对党员改正情况进行记录，对下一步处理提供依据。 | 已完成 |
| 12 | 工作作风不严不实。 | 一是对于不符合精准扶贫对象条件的人员已经整改。  二是针对香树湾名苑居民出行难问题，社区与新北区园林绿化公司、区农林局、绿韵园林绿化公司等单位进行协调推进小塘路绿道建设；11月份联合交警部门对小区周边道路的乱停车进行整治，保证道路畅通；在龙香北路和小区北门口设置隔离桩和减速带，保障小区居民出行安全。 | 已完成 |
| 13 | 主体责任缺失。党总支未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没有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重点工作摆在同一位置、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 一是各党总支已结合街道对社区党风廉政考评办法制定了党务工作考核细则，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党总支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二是12月中旬各党支部已组织党员系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 | 已完成 |
| 14 | 监督责任缺位。纪检委员自身工作职责认识不清，未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醒谈话记录，前哨探头作用发挥不明显，对执纪问责“四种形态”不清楚、不了解。 | 一是组建了社区内部纪检工作组（成员由党总支和各支部纪检委员组成）并上报街道纪检部门。  二是各支部纪检委员12月底已对参加组织生活较少的党员发放了提醒告知书，并将根据党员情况，开展谈心谈话，限期不改正的党员将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进行处置。  三是社区纪检工作组将对近期未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进行谈心谈话，了解党员未参加组织生活的原因和个人思想动态，并进行记录。 | 已完成 |
| 15 |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零星工程手续不规范。二是工程竣工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三是未见发票即付工程款。 | 一是补齐材料、规范手续、立行立改。  二是针对以收据入账的问题，该项目为委托第三方监管项目，社区作为资金监管方，在施工单位结算时，做到收到款项的收据与施工单位开出发票金额对应（附加盖出资单位公章的发票复印件），按照财务规范和相关协议要求做。  三是社区工程项目将按照《常州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祥龙社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完成项目设计、预算编制、立项审批等流程；明确项目负责人，联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现场监督、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等程序，确保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 已完成 |
| 16 | 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 | 一是社区组织认真学习《龙虎塘街道公务接待实施细则》龙街办发[2019]17号文件和《龙虎塘街道财务管理办法》龙街办发[2018]29号文件精神。  二是社区报销的发票，现抬头都已经更换成社区抬头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是2019年人员经费在社区列支，已经如实反应。  四是股份合作社涉及到培训发放补贴的项目都已经按照要求附会议签到和会议纪要。  五是涉及到的加班用餐费都按照要求填写加班用餐审批表，标明用餐人员、金额等。 | 已完成 |